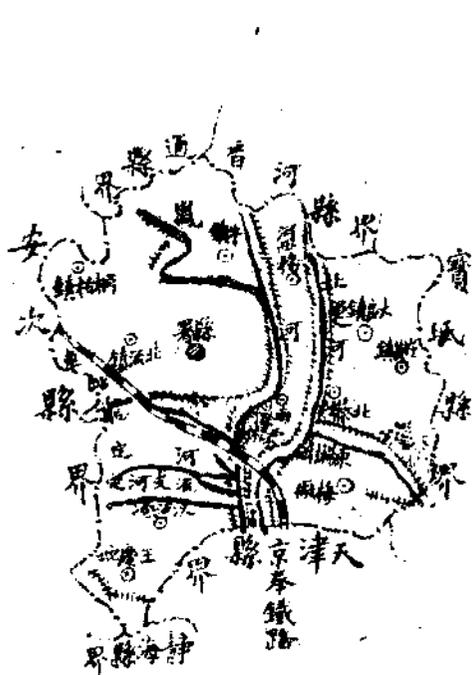


北京通俗週刊
第五十六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七日出版

武清縣圖



安次縣圖



1919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爲集股開辦銀行煤礦鐵礦以及紗絲茶糖各種實業計畫於民國四年已由農商部呈准辦法公布在案債券總額二千萬元分四期發行每次以極短期間提出債額金百分之三十二抽籤分等給獎其所餘即時作爲股本開辦別項實業一面將未中籤之債券收回換給實業證券凡持有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其中籤前五等者獎額可得現金二十萬元以至三萬元較諸各項籤票固爲空前之大利其不中籤債券即成營業之資較諸各項儲蓄票僅止希望還本者尤不可同日而語包銷或代銷債券者既可照本局所訂經理章程當時取得相當之經手費又可於抽籤後收集債券聚爲絕大股本於公私均享厚利茲本局已經開幕第一次債券定於四月十號開始發行九月一日抽籤給獎凡我全國官紳士商男女各界如抱致富之宏願興業之遠謀者幸注意焉除將本債券條例及施行細則經理規則另登報公布外並印訂多份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設於西城豐盛胡同門牌九號電話西局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二千三百五十六號 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四則

代論續

時聞十一則

先哲事蹟續

專件二則

刑律淺釋續

司法叢錄續

插畫一幅

美棉工作
之順序圖

間苗

方約二尺五寸
之地可出棉
苗十餘株宜
拔去十餘
株中苗強
苗一林



● 政令摘要 ●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呈保人才孫松齡等擬請准予存記由

呈悉孫松齡甯慶韶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本公署第七號 四月二十日

茲訂定京兆各縣警務通則發布之此令

本公署令第八號 四月十二日

茲修正京兆各縣警察辦法爲京兆各縣警察章程京兆各縣警察劃分區域辦法爲京兆各縣警察劃分區域章程此令

署令○訓令二十縣知事頒發本公署擬訂警務通則令仰遵辦文 四月十七日

查從前京兆發布警察單行辦法三種 與中央縣警察所官制同條共貫 相爲表裏 均

京兆通俗週刊

二

爲地方警務之根本法令 遵守歷有年所 推行亦甚適宜 惟閱網雖已大張 而綱目未及畢舉 條文多從概括 則解釋每致互殊 本公署現正積極刷新 斯項要政 研究不厭求詳 茲爲整齊畫一起見 特行擬訂警務通則四十條 示警界以確定之範圍 俾各縣有率循之標準 合即附冊 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 並按照本通則第五條之規定 仍將所轄境內鎮分所 現有若干處 及其組織情形 先行具報候核 再前頒之警察辦法三種 即依照本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改稱章程 以期符合 而明統系 此令

(警務通則詳專件)

代論

(一本署人民須知)

(續)

家庭教育

要想有好子弟 一半是上學校 一半就在家庭教育 當父母兄長的 對子弟應該常常與他說好話 談好事 教他心中想望著成個好人 見了他做不好的事 要慢慢的與他講明白 萬不可惡打惡罵 弄得小孩兒受了驚恐 反成癡呆的

子弟從上學校時起 每日清早上學校 走的時候 和從學校回來的時候 必先向父母兄長行一鞠躬禮 若是子弟離家出外 或是父母離家出外 子弟送行必要行三鞠躬禮 又子弟出外回家 或是父母從外邊回家 子弟必先行三鞠躬禮 這禮是人一生該守的 因為世界上 齊家治國 全憑一個禮字 行禮應該從父母身上行起 以外尊敬長者 敬愛朋友 同是見面必要有禮 如早上問個早上好 晚上問個晚上好

女學

兒童當幼小的時候 惟他母親的教訓最是愛聽 或是認幾個字 或教他算些數目

或是說幾句古人的好故事兒 不知不覺 兒童就有了些學問呢 若要兒童受這好教訓 必要他的母親有了學問 纔能辦到 如今設立女學校就是爲此 以後你們各村也要設立個女學校 教幼年的女子 就近入學 將來於家庭中有許多的好處呢

自立

凡人必要有自立的能力 不依賴別人的精神 在今日世界纔能生活 但是人的年紀從幼到老 時候不同 能力也不同 必要早有個分年的好主意纔是 幼年六歲以內 這是孩兒時代 爲父母的看見孩兒的性情舉動 如有不合民之四德處 就要隨時告說 教他改正 比如白布二塊 染他什麼顏色 他就成了什麼顏色 七歲至十四歲 這是上學的時代 學習寫字打算盤 做文 手工 等事 這是功課 至於精神上 爲教習的 爲父母的 總教他曉的人在世上生活的本領 方有趣味 本領大的 趣味越大 本領小的 趣味亦小 比如有同年生兩個人 活到六十歲 同年死了 一個是本領大的人 與國家地方 及自己家內 做下若干事 一個是本領小的人 只能做下一點 你看是本領大的有趣味不是呢

但是要想教子弟本領大 爲父母的供給上學 是要緊事 設如一般的兩個兒子 一個由小學挨次升到大學 一個從國民學校後 就務了莊農 一定是在大學的兒子 本領大 可見供給兒子上學 一定是父母的義務

人生事業做成與否 全看中年時代 本領大的 固然要多做事 就是本領小的 他要積蓄下必不可少的錢 什麼是必不可少的錢 一是供給兒子上學的錢 一是自己老年養老的錢 若無有這兩樣的錢 自己兒子就不能自立 自己到老來 也就不能自立 凡向人借錢 最是不能自立的毛病 若借錢不還 更沒有人格了 你們有錢的人 最好辦些公益事 或辦些慈善事 若把錢貸與不能自立的人 就是敗壞人之自立性 不可不知

自愛

人在世上 總要小心謹慎 知道奉公守法 不敢胡作非爲 一生不受法律上之刑罰 不受輿論上之惡名 才是潔身自愛之人 國家的法律 是爲保護人民大家的安甯的 你看犯了國法的人 或是死罪 或是坐

京兆通俗週刊

六

監或是拘禁 或是罰金 真是後悔不及 都是他不怕國法 不知自愛的緣故 什麼叫輿論呢 就是衆人的公論 如衆人都說他好 就是社會上的好人 如衆人都說他不是 他就無地自容了 古人有句話 十人所指 無病而死 這不是說他必死 是說大衆說他不是的人 那人雖活著 也和死了一樣了 名譽即第二生命 能不愛惜嗎

職業

人不論富貴貧賤 總要各有正經事業 纔算個人 若沒有辦的正事 就成了游民 試看外國越有錢 越多做事 所以事業越大 錢越多 近來民間有個最大的病就是婦人不做事 這不但是外國沒有 就是中國各省也少 這也是貧窮的一個根兒 本京兆尹爲婦人想下幾件能辦的事 如喂蠶 繅絲 織布 養雞 和一切小手工都是有利的 現在物價狠貴 度日艱難 女人也應該賺幾個錢 幫助男人過日子纔好

(未完)

▲ 時 聞 ▼

中央之整頓地方辦法○日來中央對於整頓地方問題 迭次討論 業經擬定 先由剷除匪患 以維秩序入手 其情形如下 (甲)加緊辦法 (二)另訂剿匪章程 (二)詳劃各處有匪區域 (乙)減輕辦法 (一)勦竄之匪 可由各處妥為招撫 (二)另籌通商惠民辦法 俾由根本上息止匪氣云云

財政部整頓稅收○據財政界消息 李財政總長對於徵收稅務事項 將極力整頓 所有關卡積弊 期盡蠲除 聞其原因 係為丁恩氏返英時 曾有稅帖遞交財政部 歷述稅收積弊 並陳整頓方法云

部令注意勞工運動○內務部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 頃有文分咨分省 文云現在各國人多有罷工之舉 揆厥原因 由於外界所鼓動 近來我國各處 亦常有倡言勞動神聖尊崇 並集會結社之運動 若不加以制止 深恐日久滋蔓 發生外洋罷工之事 亟應設法取締 加以防範 以杜亂萌 是為至要等語云

政府之振興實業○中華工商協會代表 虞和德等 具呈政府 請將凡有華商機製貨

物運銷國外 應征出口正稅 准予免除 以示鼓勵 而興實業 聞此事已經稅務及財政當局查核認為可行 現已擬具呈文遞呈元首 不日即當見諸明令云

教育部研究國歌○我國向無國歌 自民國三年 袁總統曾令廢昌作撰國歌 經公府軍樂隊長某 加以譜曲 由教育部公布在案 嗣因各駐外公使 以其詞句太長 於議會時歌唱 極不容易 均電請教育部改良 聞業經部召集各歌曲專家到部研究數次 均贊成用虞舜之卿雲歌 為國歌 最為合體 現經前留德音樂專家蕭友梅 按以譜曲 已發布在京各中小學校歌唱 俟其調熟 即會集於教育部試唱檢驗 然後再以明令公布云

奢華品擬加徵特稅○歐洲各國對於奢華物品 擬採用嚴厲辦法 禁止此種貨物進口 法國當局對之尤為注意 近聞財政部 以我國所輸人之外國奢華物品甚夥 雖不能公然取締 亦應暗中阻止 關於奢華物品 擬收特種營業稅 以為變形之取締 此事刻財政部正在核議云

德約修改與山東條款 外交界得巴黎密訊 德約修改問題經英法意三國駐法代表

之協商 對於德約執行 及修改兩問題 決於五月中旬 在北京召集德代表 會日商酌 日代表於近日在巴黎方面 異常活動 對於山東各款 極力希其維持云

京兆各縣將立電話○京兆尹王公 因京兆各縣 沒有電話 遇有要事 往返很不方便 現已擬定先由京南各縣安設電話 再推到京東 昨已派工人從京兆尹署起開始栽桿安線 并函請提署准其通過各城門云

教育部咨送教員○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以本校職業教員養成科一班 在本年暑假前畢業 其所學科目 於師範中學及小學教席 均能担任 特檢送該科學生名姓 及聘任科目表 呈請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預籌相當位置 聞尹長准文後 已轉令二十縣知事 查照聘用云

頒發人民行政陳請規則○尹署以各縣關於人民行政陳請事件 向無劃一章程 亦無一定狀式 實非整齊劃一之道 當由本署訂定陳請狀規則十五條 及陳請狀式一紙 令頒二十縣知事一體遵照矣 (規則詳專件)

編訂槍枝保用法樣本○尹長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 特編槍枝保用法一書 使一般人

民 得以研究用法 練習保存 俾免臨時憤事之虞 現聞已令行二十縣知事 查明
全縣應需份數 呈報照發云

誤食河豚

河豚為魚類之一種 其質甚毒 一經吃食 腹必脹痛 偶一不慎 即有性命之虞 其解法在已吃食後腹中作脹或隱痛時須覓新鮮蘆根（約重一磅）用清水煎服可以立解其毒

京兆先哲事蹟

寇恂

續第五十二期

光武即位以後，用度愈大，加上大兵在外，征戰日久，花費錢糧，不計其數。多虧寇恂保住河南，運糧運餉，供給不絕。光武屢次下詔，給他稱功道勞。他的朋友董崇，怕他功高震主，招人讒害，勸他告退。他就一面辭官，一面請到大營隨駕效力。光武原是明君，如何肯聽。上表數次，總是不准。他看無法，只好送他姪子寇張、外甥谷崇，齊到軍前投効。光武見他這樣忠心，十分喜悅，立時把這二人，俱封爲偏將軍，留在駕下，聽候立功陞賞。建武二年，潁川不靜，潁川（在今河南省內）也是緊要之區，又命恂爲潁川太守。到郡不久，全屬肅清。合計前後功績，加封爲雍奴侯。食邑萬戶。適逢執金吾賈復（執金吾是漢朝官名）掛帥南征，路過潁川，部下將官無故殺了一個百姓，被恂拿住斬首，給這百姓償命。賈復大怒，但因王命緊急，無暇計較，只好忍耐過去。趕到南征已畢，班師回朝，將到潁川地界，想起舊恨，和他部下說道：「我與寇恂一樣的爲將帥，他竟斬吾部將，給我偌大一個不好看相。今與相見，必親手斬之，以洩吾恨。」這語被恂探知，就要設法躲避。他外甥谷崇，甚是不平，諫道：「崇爲偏將，以禮而論，可以帶劍隨侍，不離大人左右。如果

京兆通俗週刊

十一

賈復不遜 足以敵當 怕他怎的 恂曰你小孩家懂得什麼 昔日趙國大夫蘭相如 曾在秦王殿上 張目大叱 又在灑池會上 逼着秦王敲瓦盆子 可算是胆大的豪傑 後來同朝廉頗 故意找他過節 他倒儘着讓服 不肯較論 那也不過爲的國家大計 能算怕人麼 說得毫無言可對 連左右諸將也都人人佩服 遂即分付各縣 好辦下供給 預備好酒好肉 等到執金吾大兵入境 每人酒菜都是雙份儘吃儘喝 一面寇太守親自出城迎接 才至半途 却又假稱忽得暴病 躲了回來 賈復明知他是託病不見 剛要勒兵追趕 不期那些將官兵士 都已吃醉 追趕不得 亂亂闖闖 都從大道過去了 過後寇又寫成一本 把這事前後情節 叙說明白 專差谷崇 進京奏聞 光武覽奏 即便下詔 召恂入見 及至到京上殿那日 恰逢賈復在朝 見恂到來 正要趁身走開 光武急忙止道 天下尙未平定 兩虎豈可私鬪 遂令並坐 暢談不要再存意見 復雖性急 也是血性男子 前次懷恨 不過一時氣忿 既而見恂十分相讓 已經把火消去大半 又經光武這一合攏 那有不言歸於好的道理 於是坐談許久 極爲歡洽 兩人同車而出 永遠結爲好友 再不相犯 恂辭別回郡 依舊勤政愛民 閭境安樂 話不盡表 建武三年 改拜汝南太守 汝南地本來平靜 冠見兵刑案情簡少 乃修鄉校 講教育 聘請能講春秋的老師 親自受學 以爲百姓表率 教化大行 衆民樂業

(未完)

專 件

○陳請狀規則

第一條 此狀專供行政陳請之用

第二條 凡行政陳請之當事者 無論爲自然人或法人 均須購用此狀 並依照狀內各欄填列 但公法人因公呈事者 不在此限

第三條 購用此狀時 須照章購貼印花一角

第四條 凡用雜色紙張 或購用此狀而不購貼印花者 或購貼印花而不足法定額數者 均不受理

第五條 凡關訴訟事件 購用此狀者 概爲無效

第六條 此狀由縣公署印售 得於署內設陳請狀發售處 狀用三扣式另定之

計營造尺長八寸 寬三寸半

第七條 此狀價額每份至多不得過當十銅元三十枚 由各縣自行酌定 但須於狀面

印明

第八條發售處 於此項狀面 須加蓋該處圖記 凡人民到處購用時 應立即檢售 不得故意刁難 並額外需索 違則由縣查明罰辦

第九條 此狀僅適用於發行所 在縣境內 不得越縣使用

第十條 發售此狀 所有刷印辦公各費 每份不得支過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狀價除去上列費用外 均撥為地方經費 其用途由縣署呈明京兆尹公署

核定 一切手續 適用出納章程

第十二條 發售處 每屆月終 應將月內售出件數 開單呈報縣長查核 並造具收人計算書 送交審核會

第十三條 此狀於訴願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以前各縣所行章程即行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之

○京兆各縣警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警察所 除遵照縣警察所官制之規定辦理外 置左列三股

一 行政股

二 司法股

三 衛生股

警察所得置巡官若干人 視事務繁簡 由所長定之

第二條 各縣警察事宜 遵照京兆各縣警察章程 京兆各縣警察劃分區域章程 及

京兆各縣警察隊編制章程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條 各縣設警察教練所一處 遵照京兆各縣警察教練所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縣警區均暫依自治區之劃分

第五條 各縣繁鎮店有特設警察分所之必要 須先呈明京兆尹公署核准方可設立

第六條 派出所警額至少須有巡長一名巡警四名

第二章 職員資格

第七條 警佐以警察學校畢業 由內務部分發京兆任用者充任 其為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畢業 並曾任警察職務一年以上者亦得充之

第八條 巡官以警察教練所畢業者擇優充任之

第十條 凡充最高級巡官一年以上者 得升任警佐充最高級巡長一年以上者 得升任三等巡官 充最高級巡警一年以上者 得升三等巡長

第十一條 警察隊隊官之資格 視巡官隊長 視巡長 但有陸軍資格者 並得分別充任

第十二條 辦理警務人員 隸本籍者不得充任 如因事實之必要時 得以本籍者充任 巡官巡長但必迴避本區

第三章 所隊權限

第十三條 各縣警察所為該管全境警察行政之總機關 并直接辦理縣城內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四條 各縣警察分所管理設立地方警察事務 並兼理所在區分駐所職務

第十五條 各區分駐所 就該管區域內 得酌設派出所 以辦理各本段警察事務

並直接兼理所在段之派出所

第十六條 騎巡隊辦理各鄉區巡邏緝捕事宜

第十七條 保安隊辦理特委事項 及偵緝事宜

第十八條 關於違警罪犯 得由縣所各分所 各分駐所 依法即決 按月彙報所屬

查核 其刑事各犯 均應解由警察所 送交司法官廳依法辦理

第十九條 關於民事訴訟案件 各級所不得受理 但受司法官廳之委託時 得依法

協助之

第二十條 各隊捕獲人犯 須即時解送 就近警察機關 或縣公署 不得擅自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警區凡遇警衛警戒各事宜 本區人員不敷分布時 得知會就近所隊

或當地保衛團一體協助 其非常戒嚴時 可立即呈報縣警察所撥隊彈壓

第四章 職員職掌

第二十二條 所長督察全境內警佐官長 維持地方秩序 預防危害 護保治安

第二十三條 警佐承所長監督 處理該管所內之事務 并監察該管各所隊職員

第二十四條 巡官受長官之指揮 督率長警辦理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五條 巡長受官長之指揮 率領所屬巡警 遵章服務

第二十六條 雇員承該管官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各縣警費開支款項之範圍以關於警察上之人與事為準

第二十八條 開支款項分額支活支兩種

第二十九條 額支款目大別如左

一 員司薪津及公費

二 長警餉銀

三 騎隊馬乾

四 夫役工食

五 各所辦公費

(未完)

● 刑律淺釋 ●

(錄山西司法週刊)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 致建築物礦坑船艦 及其他各物炸者 分別損裂害危險 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說明)本條係定准放火失火的罪名 火藥煤氣電氣等物 都是容易炸裂的東西 若有人利用這些物件的作用 把他人的房屋礦坑船艦等 使之毀炸了 與放火失火有什麼區別 所以要按照所犯情節 依放火失火各條處斷哩 (例如)故意的人 就按放火各條處斷 非故意失火的人 就按第一百九十條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礦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園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說明)本條係定決水浸害人煙稠密 或公共重要的建築物礦坑 或他人所有田園牧場的罪名處治決水罪的标准 和處治放火罪一樣 關於人煙稠密的地方 或為他人所有重要的田園 故意決水浸害了 就要以重刑治他 所以本條所定至重的刑 就要辦至死刑 至輕也辦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礦坑或土地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或一千元以下 一百元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實有損害者 與前條同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定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的他人建築物礦坑土地的罪名 前條所列各項都是重要的處所 所以治罪要從重 本條第一項所定的罪名僅係浸害他人普通的物件 或不在人煙稠密地方 或不是他人所有田園 其情節所以較輕 其處刑也自不重 至於為浸害這些物件反延及前條所列的處所 或有損害危險啦 或實有損害啦 故要依本條第二項 分列處斷哩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 處

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實有損害者 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實有損害者 其刑與該條同

(說明)本條所定的意思 與放火罪裏邊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的意旨是一樣的 決水

僅浸害自己的地點 當然不爲以罪 但是因而致有浸害他人所有土地礦坑之損害
危險 或實有損害時 才分別治罪的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
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本條係定過失決水罪的處斷辦法 第一項係規定有了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
害情形時 要治他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係規定有了第
一第九十三條損害情形 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係規定因過失決水
僅有了前二項所定的損害危險 並沒實受損害 所以處刑極輕 罰他一百元以下
罰金 就可了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 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 阻止從事防禦之人 或以
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或一千元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
九十一條之災害 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說明)本條係定妨害鎮火防水的罪名。火水等災。雖然不是自己出來放的決的。然到了鎮火防水的時候。不論什麼人。都有供養鎮火防水器械。及出來共同救滅的義務。若係自己故意把器械滅了。或是阻止他人去救火防水。再或是用上別外手段。阻遏人家去救護水火。要按本條第一項所定的罪刑去處治他。若係防害救護。第一百九十一條所定火藥煤氣電氣蒸氣等炸裂物的災害。是依本條第二項處斷的。第一百九十七條。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列處斷。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第至五等有期徒刑。

(說明)本條係定妨害水利害罪名。水利與各項的農產。很有關係。例如共同使用一個渠道。上流田地的地主。故意把水截斷。不讓下流田地灌溉。或故意把水壅塞。叫水渠裏邊的水潑溢四出。把田禾淹沒。土地沖壞。對於這些事情。若不治以治罪刑。這個水利。決難維持。本條第一項係定止防水利。並沒有荒廢他人

田畝 他用防窖水利的手段 竟至他人田地荒廢 所以治罪很重 第三項係定妨
害水利的時候 雖原初沒有荒廢他人田畝的豫謀 其結果竟因而荒廢了 所以治
罪較第一項爲重 較第二項略輕 大家對於本條的規定層次 須要詳細留意

(未完)

瘋 若一經被噬急須治療否則其毒內入有性命虞不可
狗 不慎其燎法雖多然爲實效者甚少茲擇一奇效者述
吠 之於下取蠶豆數粒去殼置口內嚼之然後敷患處毒
傷 盡即愈誠行人所不可不之知者也

○ 骨 法 魚 化 ○

凡食魚不慎誤吞魚骨格于喉際頗形痛苦須用中國藥材威靈仙三錢煎水徐徐飲骨即變軟隨噎而下試驗之法以銅元一枚之代價往中國藥材店購威靈仙少許煎好後以碗盛之放魚骨入內未幾骨即軟如湯麵物理之制化有如此者魚我所欲也此法不可不知

▲ 司法叢錄 ▼

大理院對於刑律分則第十二章之判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証人 須由司法機關 或行政公署 以之為証人 而傳喚者 且須具結而後 始發生証人的資格 若鄉間習慣上所有的地保 到了地方有事時候 當然有報告的責任 決不能說這項人就是証人 至其報告不實 當然受行政上之懲戒 不能遽科以刑事上的制裁

自白 既在第二審判未確定時候 他就出來自白其實在情形 按之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項 關於証偽罪自白免刑之條件 並無不合 謹按這個証人自白無論在第一審或第二審 苟判決未至確定以前 他肯出來自白前次供的錯誤 就合於免刑條件

(第一百八十二條)

誣告罪之成立 並不以被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害為條件

謹按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定 誣告罪之成立 祇是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 本罪即能成立 並不限於被誣告人 因他誣告 受了處分或損害以後 其誣告罪纔算成立 簡單一句話說來 大凡犯誣告罪的 祇是想教人犯罪 或受懲戒 去糊告下了 就犯誣告罪 不管被誣告的人 果真受了刑事處分或懲戒沒有

誣告罪之成立 須具備二種法定條件 (一)須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告意思 (二)爲虛誣告訴等行爲

誣告罪成立之要件最重要者有三 (一)凡告訴告發報告 須向當該衙門提起之告訴告發 在司法衙門或無權限之行政衙門 提起可受懲戒處分之報告 其告訴告發或報告之効力 既不及於被申告人 雖經受理 不能構成犯罪 (二)以有意陷害爲必要 其告訴告發或報告 須有令被告 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律文 所謂意圖而爲之者是也 (三)其所誣告之事實 必係虛偽 且申告人明知其爲虛偽 或誣告人不問其事實之虛偽與否 遽揭以相告

謹按本判例 以為誣告罪成立要件最重要者 第一是其告訴發或報告 須在有管轄權的衙門誣告 其誣告罪纔能成立(意圖他人受懲戒處分 他不到能予懲戒處分的官廳誣告 偏到司法機關或管不着這件事情的行政衙門誣告之 雖受理了這件事情 因其效力不能及於被誣告的人 所以不能成立誣告罪 第二是說成立誣告罪必須以陷害人為必要 並所告的事實 必更意圖犯刑律那條罪 犯懲戒法上那樣處分 纔算誣告 如係亂雜無章 沒有意圖他人犯罪或懲戒意思 糊去告上一陣 本罪不能成立 第三是說申告的事實 必定是假 且申告的人 明知其假 或是他並不問其真假 一直去告 纔能算個誣告 倘申告人不知是假 當作真的去告訴 他不能成立誣告罪

蝨入耳

夏日睡於陰涼之地若蝨或蜈蚣爬入耳中急取蝨牛一個碎其殼將其因壓成汁流人耳中立刻蝨即可化為水而流出

